

登封市城市更新公司2022年度国有资产房屋安全鉴定检测（含抗震）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采202209002

采购人：登封市城市更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登封市城市更新公司2022年度国有资产房屋安全鉴定检测（含抗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dfggzyjy.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采202209002

2、项目名称：登封市城市更新公司2022年度国有资产房屋安全鉴定检测（含抗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5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登封市城市更新公司2022年度国有资产房屋安全鉴定检测（含抗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5.3 项目地点：登封市

5.4 服务期：90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备案批复

5.6 采购范围：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见证取样）；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1、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10月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10月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由于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登封市城市更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中天广场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39390973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龙泉路51号二楼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777166 18538947567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城市更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登封市中天广场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39390973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龙泉路51号二楼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777166 18538947567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城市更新公司2022年度国有资产房屋安全鉴定检测(含抗震)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备案 批复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见证取样）；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p> <p>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注：1、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p>
-------	------------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 截止时间	各响应人应将质疑问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答疑将以网上回复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答复
1.11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 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文件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 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项目预算	65万元，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见磋商公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4.2.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以电子文件方式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开标方式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www.dfggzzyjy.com/BidOpening/">http://www.dfggzzyjy.com/BidOpening/</a> ）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5.2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不得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在评审前从相关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登封市)》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1.11.1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人员配置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它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分项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项目预算价），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3.1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策划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须响应人提供加密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程序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 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和磋商；
- (4) 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 出具磋商报告；

###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1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8.2.1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承诺函	详见附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15分 技术标：65分 综合标：20分	

## 详细评审

	内容		编列内容
2.2.3 (1)	经济 标 (15 分)	投标报价 (15分)	<p>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15%。</p> <p>注：1、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3 (2)	技术 标 (65 分)	项目总体 方案(20 分)	<p>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p> <p>2、施工组织方案；</p> <p>3、检测对接方案；</p> <p>4、检测进度控制方案；</p> <p>5、服务响应方案。</p> <p>满分20分，每小项内容4分（缺项不得分）。</p>
		投入检测 设备、主 要检测方 法、鉴定 方法和工 作程序 (8分)	<p>1、投入项目检测设备情况；</p> <p>2、项目的主要检测方法；</p> <p>3、项目的鉴定方法；</p> <p>4、项目的工作程序。</p> <p>满分8分，每小项内容2分（缺项不得分）。</p>

		<p>项目重点 难点分 析、应对 措施及相 关建议的 合理性  (6分)</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项目应急措施方案； 3、确保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的建议和措施。  满分6分，每小项内容2分（缺项不得分）。</p>
		<p>检测安全 保证措 施、质量 保障措 施、资料 管理（6 分）</p>	<p>1、检测安全保证措施； 2、检测质量保证方案； 3、项目验收后续资料整理、归档、移交。  满分6分，每小项内容2分（缺项不得分）。</p>
		<p>结构计算 分析软件  (5分)</p>	<p>供应商提供结构计算分析软件及有效凭证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授权书、发票和合同）</p>

		<p>人员配置 (15分)</p>	<p>1. 拟派团队人员5人及以上得2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p> <p>3. 其他人员： 每一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 (此项最多得4分)</p> <p>每一人具备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p> <p>每一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得3分(此项最多得3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证明材料(缺少证明材料不得分)。</p>
		<p>技术保障 (5分)</p>	<p>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2.5分，最多得5分。</p>
2.2.3 (3)	综合 标 (20 分)	<p>业绩(4 分)</p>	<p>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1分)</p>	<p>对比各供应商服务承诺细致程度，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根据服务承诺响应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打分，服务细致化、承诺描述详细可行得6-11分，一般得3-6分，差得1-3分，缺项不得分。</p>
		<p>服务评价 (5分)</p>	<p>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业主评价意见。评价为优得1分，最多得5分。评价一般及以下不得分。</p>

## 1. 磋商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4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2) 响应文件盖章及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盖章及签署的规定：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 (3) 若响应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承诺函；
- (5) 一份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 (6) 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7) 响应文件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1.5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分值构成

经济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

3.1.1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进行一对一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3.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将以响应文件内首次报价做为其最后报价参与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如果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 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 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 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采购，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_\_\_\_\_

鉴定单位：\_\_\_\_\_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供委托单位与鉴定单位签订房屋安全鉴定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安全鉴定，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进行检查、检测与验算，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

3.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x”，以示删除。

4.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 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鉴定机构):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房屋情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址: \_\_\_\_\_

3. 结构类型: \_\_\_\_\_

4. 建筑面积: \_\_\_\_\_

5. 其它: \_\_\_\_\_

## 第二条 委托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进行如下工作: 对建筑物进行  安全性鉴定  抗震鉴定  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调查与检测

场地和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  木结构  其他

## 2. 房屋安全性鉴定

房屋结构承载力验算

房屋安全性鉴定评级

构件层次 子系统层次 鉴定系统层次

## 3. 房屋抗震鉴定

场地与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抗震能力验算

主体结构抗震措施鉴定

本鉴定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附件一。

###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依据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依据为：

1. 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施工相关资料等。

2. 规范、标准\_\_\_\_\_

---

本鉴定项目所涉及的规范标准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 鉴定费用：

按间计费：\_\_\_\_\_元/间，共\_\_\_\_\_间；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按建筑面积计费；\_\_\_\_\_元/平方米，共\_\_\_\_\_平方米；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

其他计费方式： \_\_\_\_\_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甲方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现金方式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开具票据。

(三) 支付时间：

一次总付： 支付时间 待乙方出具正式房屋安全质量鉴定检测报告成果及相关部门对报告成果的批复意见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给乙方。甲方支付款按照乙方指定账户转账为准。

分期支付： \_\_\_\_\_

##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于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 \_\_\_\_\_ 套。

## 第六条 双方权力义务

(一) 甲方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交工程设计及施工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完整性负责；

2. 为乙方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测时所需要的水、电和场地等配合工作；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4. 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鉴定成果报告；

5. 甲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 \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书面答复。

## (二) 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对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2. 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及鉴定方案，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公正的服务；

3.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鉴定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确保鉴定工作安全进行；

4. 完成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5. 对提交鉴定报告结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鉴定费用；

7. 乙方房屋鉴定工作的程序、方法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应退还鉴定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鉴定费用\_\_\_\_%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照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二)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一)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1. 《房屋安全鉴定具体范围和内容》

## 2. 《房屋安全鉴定规范标准列表》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单位名称	宗地代码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登封市交警队	410185004007GB0015 3	5477.16	
2	登封市刑警队	410185004005GB0003 3	1196.98	
3	登封市司法局	410185004009GB0006 5	1417.44	
4	登封市粮食局	410185004007GB0015 6	7116.28	
5	登封市嵩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410185004007GB0015 5	3907.42	
6	登封市协作办	410185004005GB0003 6	4001.68	
7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410185004005GB0003 8	5337.96	
8	登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410185004007GB0015 8	6984.96	
9	登封市房管中心	410185004004GB0023 2	3351.97	
10	登封市知情大楼	410185004004GB0023 7	3457.52	
11	登封市工信委	410185004007GB0015 7	3180.33	
12	登封市技术监督局	410185004004GB0023 3	2622.76	
13	登封市交通局	410185004005GB0003 5	3335.7	
14	登封市地道所	410185004005GB0003 4	1154.88	
15	登封市运管所	410185004004GB0003 7	4453.18	
16	登封市公路局	410185004006GB0007 9	500.89	
17	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10185004008GB0001 3	1953.97	
18	登封市粮食局(春蕾院)	410185004007GB0016 0	2222.08	
19	登封市工商局	410185004007GB0015 4	2949.95	
	合计		64623.11	

## 二、技术规范与需求:

检测鉴定所依据标准应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 现场检测依据的规范、标准: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136-201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21:2000); 《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CECS29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2. 结构验算依据的规范、标准: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3. 结构鉴定依据的规范、标准: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144-2019);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 主要检测内容

### 1、地基基础检查:

(1) 检查基础是否有发生不均匀沉降，如有不均匀沉降，是否有造成房屋发生倾斜或墙体产生沉降裂缝。

(2) 检查记录室内外地台是否有沉降裂缝，室外墙脚是否与地台有分离裂缝，裂缝宽度、长度、发展趋势。

## 2、主体结构检查：

(1) 主要承重构件截面尺寸及材料力学性能、钢筋配置、承重构件布置情况等。

(2) 混凝土构件外观完损状态记录：保护层脱落、裂缝、露筋、移位、蜂窝、麻面、空洞、掉角、水渍、变色等。

(3) 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顺序进行记录，判断造成裂缝开裂的主要原因。

(4) 对建筑物主体承重结构的垂直度和整体变形进行测量。

## 3、检查砖墙砌体的损坏情况：

(1) 墙体外观完损状态记录：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灰缝酥松等。

(2) 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

(3) 检查记录楼地面的损坏：起砂、剥落、沉陷、空鼓。

## 4、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写

(1) 根据现场检测及承载力验算结果，依据《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的有关规定，对该房屋各层次的安全性鉴定等级做出评定。

(2)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及抗震鉴定结果，依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和《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的有关规定，综合判定该房屋综合抗震能力是否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3) 根据该房屋安全性鉴定结果、抗震鉴定结果，提出建议。

(4) 出具鉴定报告，该报告需满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制要求》《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示范文本》的通知文件要求，并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登封市城市更新公司2022年度国有资产 房屋安全鉴定检测（含抗震）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人员配置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b>60</b> 日历天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

\_\_\_\_\_日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承诺函

致\_\_\_\_\_ (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 ，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弄虚作假, 我单位愿意按照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六、项目人员配置

七、服务方案

八、服务承诺

九、其它材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